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4-03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2日发出通知,于2014年4月29日发出《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及变更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召开方式的公告》以及《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并于2014年5月7日至2014年5月8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 14:00在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5月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4年5月7日下午15:00 至 2014年5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朱兴良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倪林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严永法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姜樱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0人,代表股份575,122,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5%。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572,448,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3%;其中,参与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总数572,444,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22人,代表股份2,673,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

本次现场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4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70%)提交的《关于增加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本次股东大会新增审议两项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金螳螂装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临时提案》和《关于公司与倪林、杨震、严多林签订<委托协议>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74,949,7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票19,3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148,9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05,252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1%;反对19,315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弃权148,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901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7%。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72,586,7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反对票2,288,3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票242,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42,288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反对2,288,379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60%;弃权242,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801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819%。

3、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74,855,8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19,3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242,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11,352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0%;反对19,315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弃权242,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801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8%。

4、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74,872,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票19,3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22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31,453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5%;反对19,315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弃权2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7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3%。

5、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574,855,8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19,3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242,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11,352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0%;反对19,315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弃权242,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801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8%。

6、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74,855,8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19,3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242,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11,352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0%;反对19,315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弃权242,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801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8%。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74,855,8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19,3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242,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11,352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0%;反对19,315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弃权242,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801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8%。

8、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74,855,8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19,3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242,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11,352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0%;反对19,315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弃权242,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801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8%。

9、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72,586,7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反对票2,288,3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票242,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42,288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反对2,288,379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60%;弃权242,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801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8%。

10、审议《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74,855,8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19,3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242,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11,352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0%;反对19,315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弃权242,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801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8%。

11、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74,855,8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32,8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229,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11,352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0%;反对32,816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3%;弃权2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3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8%。

1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74,855,8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32,8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229,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11,352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0%;反对32,816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3%;弃权2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3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8%。

13、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金螳螂装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倪林、杨震、严多林是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且其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非关联股东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82,469,5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反对票2,288,3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弃权票224,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60,789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1%;反对2,288,379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60%;弃权2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3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9%。

14、审议《关于公司与倪林、杨震、严多林签订<委托协议>的议案》。

因倪林、杨震、严多林是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且其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非关联股东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82,464,5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反对票2,288,3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55,789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3%;反对2,288,379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60%;弃权2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3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8%。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赵增耀先生、夏健先生和龚菊明先生向大会作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内容于2014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上海方本(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金春卿律师、居兆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方本(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4-020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8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6838.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5%。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荣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8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838.3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838.3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6838.3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16838.3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6838.3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6838.3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6838.3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8、审议通过了《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6838.3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6838.3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孙宝文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公司独立董事在2013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徐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4-03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先生的通知,郭明明先生自2013年5月6日首次增持后至2014年5月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1,728股,增持比例为0.27 %。至此,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于2014年5月7日结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先生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公司于2013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

三、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先生拟根据自身需要,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3年5月6日起计算)以自身名义增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首次已增持股份在内),总股数不低于2,000,000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3年5月6日至2014年5月7日间,郭明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2,001,728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7%。上述增持后,截止到2014年5月7日,郭明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0,445,99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4%。

五、增持前后股份数量及比例

增持前,郭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47%股份,通过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9.07%股份。因此,郭明明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45.54%的股份。

增持完成后,截止到2014年5月7日收盘,郭明明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45.81%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公司50,445,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通过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9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7%。

六、承诺的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先生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八、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人郭明明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东南网架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2014-01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送股数	1
每股送股数	0.1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9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80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5月14日

● 除权(除息)日

除权(除息)日	2014年5月15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4年5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5月20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公告已刊登在2014年5月1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5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1,360,221,1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送1股,转增0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5元,共计派发股利258,442,026.37元。实施后总股本为1,496,243,312股,增加136,022,119股。

(四)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公司将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071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红利所得税。

3、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4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15日

(三)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4年5月16日

(四)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5月1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1、连云港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2、连云港达远投资有限公司

3、连云港恒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5、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三)本次所送红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360,221,193	136,022,119	0	136,022,119	1,496,243,312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360,221,193	136,022,119	0	136,022,119	1,496,243,312
三、股份总数	1,360,221,193	136,022,119	0	136,022,119	1,496,243,312

七、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收益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1,496,243,312股摊薄计算的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8275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8-81220012

九、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5月14 日 15:00 至 2014 年5月 1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一路5号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4年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公司2014年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3、《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 < 金融服务协议 > 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情请在2014年4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14年5月14日 8:30-11:30　下午2:00-5:00
2014年5月15日 8:30-11:30

3、登记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一路5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430223　　传真:027-87925067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52;投票简称:江钻投票。

3、在投票当日,“江钻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元代表议案 2,3.00元代表议案 3,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三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4年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4年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报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15:00 至 2014年 5月 15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一路5号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 健	邮政编码:430223
电话:027-87925236	传真:027-87925067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8日

附件: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4年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公司2014年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3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14-01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不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详情见2014年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6日上午8:30时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五)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818号意家人旅馆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6.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

7. 公司续聘内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

8. 公司201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以上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4临003号公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临004号公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临005号公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制定其报酬标准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为便于会议安排,请有意参加的股东提前办理会议登记。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2000号22楼证券部

3. 登记时间:2014年6月2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30。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2000号22楼证券部　　200063

联系电话:021-62033003转53或47分机

传真:021-62032133

联系人:周群霞、龚琰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　　(或本人)出席2014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4.1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 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